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3-102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0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二章 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方式）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但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短信）方式进行。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